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实施方案变更，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“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”实施方案的变更

独立董事：

翁建全 李春光 马文超

2023 年 10 月 27 日